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SF Holding Co., Ltd. including metrics like SMART DELIVER, 1.00, 8.80, 879.4, etc.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长远业务发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其他公司将等比例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议事,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9年度,在董事会审议额度内,本公司循环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实现收益人民币232.52万元。于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301,000.00万元。

项目未级子项目所计算的拟投入募集资金变更金额。注3: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结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原有飞机运已不能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该项目的旨在提高公司航空运输效率及市场的竞争力,无法直接量化其实现的效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39,792.95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96,851.70万元(其中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782,217.96万元,股票募集资金累计利息、理财收益等人民币14,633.74万元)。

鉴于本公司已完成全部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节余股票募集资金(银行利息、理财收益等)人民币297.29万元,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或低于股票募集资金净额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将上述节余股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附具体募集资金投向)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附表3:公开发行股票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58,471.16万元,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230.99万元,连同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理财收益人民币367.38万元,合计人民币359,069.53万元。

于2019年12月31日,存放于可转债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219,246.21万元,累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9,246.21万元,尚未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358,471.16万元;本年度可转债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收到银行利息、理财收益共计人民币367.38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利息、理财收益共计人民币367.38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账户余额. Lists various bank accounts for SF Holding Co., Ltd.

Table with 5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219,246.21万元,累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9,246.21万元,尚未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358,471.16万元;本年度可转债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收到银行利息、理财收益共计人民币367.38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利息、理财收益共计人民币367.38万元。

注① 隶属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嘉年华支行,根据工商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需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嘉年华支行签署。

注② 隶属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根据民生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需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

注③ 隶属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根据光大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需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219,246.21万元,累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9,246.21万元,尚未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358,471.16万元;本年度可转债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收到银行利息、理财收益共计人民币367.38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利息、理财收益共计人民币367.38万元。

注④ 隶属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根据光大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需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

注⑤ 隶属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根据民生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需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

注⑥ 隶属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根据光大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需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

Table with 5 columns: 账户名称, 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账户余额. Lists stock fund accounts for SF Holding Co., Ltd.

Table with 5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注⑦ 隶属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嘉年华支行,根据工商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需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嘉年华支行签署。

注⑧ 隶属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根据光大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需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

注⑨ 隶属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根据光大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需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

注⑩ 隶属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根据光大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需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

Table with 5 columns: 账户名称, 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账户余额. Lists stock fund accounts for SF Holding Co., Ltd.

Table with 5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注⑪ 隶属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嘉年华支行,根据工商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需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嘉年华支行签署。

注⑫ 隶属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根据光大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需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

注⑬ 隶属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根据光大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需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

注⑭ 隶属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根据光大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需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

2019年8月,本公司分别与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嘉年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完成全部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节余募集资金(银行利息、理财收益等)人民币297.29万元,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或低于股票募集资金净额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将上述节余股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完成全部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节余募集资金(银行利息、理财收益等)人民币297.29万元,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或低于股票募集资金净额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将上述节余股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完成全部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节余募集资金(银行利息、理财收益等)人民币297.29万元,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或低于股票募集资金净额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将上述节余股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